

## 虚詞“了”の語法功能考

劉, 羈  
九州大学言語文化研究院

<https://hdl.handle.net/2324/1807162>

---

出版情報：人文学研究所報. (55), pp.31-42, 2016-03-25. 神奈川大学人文学研究所  
バージョン：  
権利関係：

# 虚词“了”的语法功能考

劉 羸

要旨：これまで、動詞接尾辞の「了<sub>1</sub>」と文末の「了<sub>2</sub>」の文法機能の区別を本格的に扱った主流説として、刘勳宁（2010）の「実現・申述」説、三宅登之（2010）の「具体的内容・全体の状況」説及び木村英樹（2012）の「完了・変化」説が挙げられる。本研究はこれらの主流説の功績を認めた上、その問題点を解決するため、「V了<sub>1</sub>O」と「VO了<sub>2</sub>」の形に限定して考察を行った。その結果、「了<sub>1</sub>」と「了<sub>2</sub>」の区別は単に出来事や動作の「完了」や「変化」などにとどまらず、テンス・アスペクトの観点から見れば非常に複雑な関係にあることが分かった。具体的には、「了<sub>1</sub>」は完成相（perfect）のマーカ―であり、発話時以外における出来事や動作の完了を表し、デフォルトの時制は「過去」である（無標）。しかし、具体的な時間設定を行った場合は「未来」においても用いられる（有標）。これに対して、「了<sub>2</sub>」は未完成相（imperfect）のマーカ―であり、発話時において出来事や動作がいかなる状態にあるかを表現する。そのデフォルトの時制は「現在」である（無標）が、時間表現を用いた場合は「過去」においても使われる（有標）。

关键词 话题转换（主題の転換）、话题延续（主題の連続）、常识性语义知识（語彙ステレオタイプの知識）、完成体・未完成体（完成相・未完成相）、有界・无界（有標・無標）

## 1. 研究背景

一般来讲，汉语语法中将动词词尾的“了”叫做“了<sub>1</sub>”，而句尾的“了”往往被称为“了<sub>2</sub>”（以下简称“了<sub>1</sub>”和“了<sub>2</sub>”）。目前为止，探讨了“了<sub>1</sub>”和“了<sub>2</sub>”语法功能之间区别的主流学说，可以总结为以下3种：刘勳宁（2010）的“实现”和“申述”説，三宅登之（2010）的“详説具体”和“概括全体”説，木村英樹（2012）的“完了”和“变化”説等等。笔者在下文中将详细考察这3种学说的功绩和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例句具体探讨“V了<sub>1</sub>O”和“VO了<sub>2</sub>”的区别。

## 2. 刘勳宁（2010）的“实现・申述”説

刘勳宁（2010）将“了<sub>1</sub>”和“了<sub>2</sub>”的语法意义分别归纳为“实现”和“申述”，并将其多年的研究成果总结为如下3点。

第一，将“了<sub>1</sub>”的语法意义归纳为“实现”，且仅仅是“实现”。

第二，提出了“焦点动词右方移动规则”。

第三，指出“了<sub>2</sub>”来自于近代汉语句尾的“了也”合音。（刘勳宁 2010：36）

关于第一点结论，刘勋宁举例说明“了<sub>1</sub>”并非单表“完成”，而是指“实现”，如例(1)和(2)。

- (1) a. 你说完没有？  
b. 你说了没有？（刘勋宁 2010：29）<sup>(1)</sup>
- (2) a. 吃完才觉着有点儿香味。  
b. 吃了才觉着有点儿香味。（刘勋宁 20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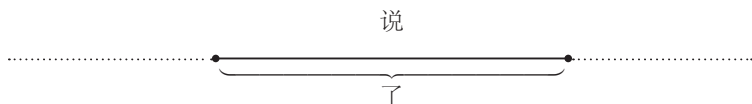
刘勋宁论文通过比较以上两个例句的 a 和 b，指出“完”表示动作或状态的“完成”，而“了<sub>1</sub>”表示动作或状态成为“事实”，由此将其语法意义概括为“实现”。

对此，本文利用图 1 和图 2 直观表示两者的区别。

图 1 你说完没有？



图 2 你说了没有？



图中的虚线为时间轴，动作“说”是一条有始有终的直线，“(说)完”的重点在于图 1 终点的圆，强调“动作达到最后的终点”；而“(说)了”则更加侧重“动作经历了从始至终的过程而结束”。这种说法源自“了(liǎo)”，其基本意义为“结束，完毕（吕叔湘主编 2008）”，例如“了了他一桩心事”。虽说助词“了(le)”是“了(liǎo)”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的结果，但即使虚化为仅表示语法功能的成分，其本来的意义也不会完全消失，因此本文权且将其语法意义称为“结束”。

此外，刘勋宁论文指出汉语里“V 了<sub>1</sub>O”是一个不自由的形式，因此不能说“我吃了饭”，“他学习了外语”。不过，他并没有给出为何无法单独使用这种形式的原因。本文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包括“了<sub>1</sub>”语境的时制不能够设定为“现在”（或称“发话时间”），其默认值为“过去”。因此，有必要设定某个特定的发话时间，来强调“事件”或“动作”的“结束”（例句(3)(4)）。与此相对，“了<sub>2</sub>”的默认值为“现在”，无需设定某发话时间就可以说“我吃饭了”。

- (3) 晚上，他俩找了一家希腊餐馆吃了饭。（《苦旅》BCC 语料库）  
(4) 晚上又由王女士作东一起吃了饭。（《厦门晚报》BCC 语料库）

因此，本文认为“了<sub>1</sub>”和“了<sub>2</sub>”的区别并非单纯的“实现，申述”或称“完成，变化”，而是存在于时制和时体两方面的一种复杂情况。“了<sub>1</sub>”表示“事件”或“动作”在“（发话时间以外的）某一时间内结束”，默认语境为“过去”（无界），不过在“将来”亦可以使用（有界）；而“了<sub>2</sub>”则强调“事件”或“动作”在“发话时间内（或某一时间内）处于何种状态”，默认语境为“现在”（无界），在设定特定时间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于“过去”（有界），表示“事件”或“动作”在过去某段时间之内的状态。在下文中笔者会结合具体例句，举例阐述这种说法更为合理的原因。

刘勋宁论文的第二点结论，是关于“焦点动词右方移动规则”方面的。具体例句如下：

(1) 笔者在原文的基础上添加了下划线，目的是为了更加清晰地标注出“V 了<sub>1</sub>O”和“VO 了<sub>2</sub>”这两种形式。

- (5) a. 系里开了会  
 b. 系里开会表扬了老王  
 c. 系里开会表扬老王去了现场  
 d. 系里开会表扬老王去现场开了会  
 e. 系里开会表扬老王去现场开会表扬了老王 (刘勋宁 2010 : 30)

刘氏论文将“了<sub>1</sub>”前的动词称为“焦点动词”，并将焦点动词所在的动词短语叫做“焦点动词节”，主张当单句中存在多个“谓语动词节”时，“了<sub>1</sub>”只出现在最后一个谓语动词节中。然而，本文认为过于冗长的句子会降低句子的自然度，比如(5)e便无法成立。

同时，刘氏主张在复句中无论有无逗号，如果前方动词节仅仅是后方动词节的手段，便可以在前后句中分别使用两个“了<sub>1</sub>”，如例句(6)。

- (6) a. 去了公司(,)吃了饭。  
 b. 上了网(,)买了东西。  
 c. 找了人(,)看了房子。  
 d. 托了人(,)送了红包。(刘勋宁 2010 : 31)

对此，笔者觉得该说法比较牵强。同时，正如上文所指出的，“了<sub>1</sub>”通常表示“事件”或“动作”在过某一时间内结束，因此即使前方动词节不是后方动词节的手段，在某一时间内完成了复数“事件”或“动作”时，也是可以同时使用复数“了<sub>1</sub>”的，例如(7)。这是一名博主记录自己某日生活片段的文章，在“今天”这段时间里复数事件按照顺序发生并结束，因此其中所有的“了<sub>1</sub>”都非常自然。

- (7) 今天我们一起吃了小笼包，逛了商场，看了电影，喝了奶茶，聊了天。  
 ([http://linezhajo.lofter.com/post/1cbe6a9e\\_7fa9a84](http://linezhajo.lofter.com/post/1cbe6a9e_7fa9a84))

此外，按照刘氏的观点来说，上文中(5)的“开会”也可以认为是“表扬”的手段。因此，(5)b和(5)c如果改写为“系里开了会表扬了老王”，“系里开了会表扬了老王去了现场”也可以毫无问题地成立，这点实际上与“焦点动词右方移动规则”自相矛盾。以下实例也是如此。

- (8) 我们第一次在赛前开了会商量的事情。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a8cfc10100hsjb.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a8cfc10100hsjb.html))  
 (9) 老师召集了六个优等生开了会表扬了他们。  
 (<http://www.txtuu.com/book/0/800/651399.html>)

当然，笔者并非否认“焦点动词右方移动规则”的存在，综上所述可以说，该规则并非关于“了<sub>1</sub>”的绝对性规则，其灵活性和可变性都比较高。

最后，关于“了<sub>2</sub>”，刘勋宁论文认为它源于近代汉语句尾的“了也”合音。由于本文不涉及“了<sub>2</sub>”的语源或历史变迁，对于此处不做深究。同时，该论文认为“了<sub>2</sub>”主要使用在“申述句”，而不是“叙述句”中。刘氏将“叙述句”解释为“只是说话人在说，也许是新情况，也许是旧话重提，也许是无意义的重复唠叨”，而“申述句”则是“必须是新情况，而且希望听话人给予注意”（刘勋宁 2010 : 32-33）。

在此，不得不说刘勋宁（2010 : 33）的“申述句”和“叙述句”的分类之间的界线比较模糊，仅引用了《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欠缺严密的语言学定义。而且，该论文也没有举例详细说明“申述”和“叙述”之间的区别。

本文将刘氏论文的“新情况”理解为话语语言学中的“新信息 (new information)”，将“旧话”理解为“旧信息 (old information)”。同时指出，事实上“了<sub>2</sub>”不单用来表述“新信息”，在表述“旧信息”时也是可以使用的，比如例句(10)。

- (10) S：你不是回家了么？ 怎么又回来了？  
H：我忘东西了。(作例)

新信息和旧信息是话语语言学中的概念 (Kuno 1973, 1978; Brown & Yule 1983)。所谓信息的新旧，并非指是否在话语中首次登场，而是指对于话者或者听者来讲，信息是已知还是未知的。对于例句(10)中的话者S和听者H来说，“回家”，“回来”这两个事件为二人皆知的共有信息，即“旧信息”；而“忘东西”这一事件虽然对于听者H是旧信息，但是对于话者S来讲是新信息。无论是旧信息还是新信息，三个句子中都使用了“了<sub>2</sub>”<sup>(2)</sup>。因此可以说，信息的新旧并非“了<sub>2</sub>”的前提条件。

其实，例句(10)意味着话者S的知识状态在不断更新。在话语开始阶段，话者S首先认为听者H已经“回家”，不过由于看到对方返回又将知识状态更新为“回来”。最后，听者H说明了之所以回来的原因是由于“忘东西”，因此话者的知识状态又更新为“忘东西”。

如果从汉语传统描写语法的角度出发，“了<sub>2</sub>”的语法功能往往被理解为“变化”。不过，事实上有许多情况都无法单纯利用“变化”来解释。比如(11)和(12)，比起牵强解释为从“没回家”到“回家”，从“没伤心”到“伤心”的“变化”，不如说这两个句子是话者在表述“他”在发话时间处于“回家”和“伤心”这两种不同的状态。

- (11) 他回家了。(作例)  
(12) 他伤心了。(作例)

刘勋宁论文 (2010 : 35) 结合发话时间与“了<sub>2</sub>”的关系，主张省略发话时间时为默认情况，此时以发话时间为参照，笔者完全赞同该观点<sup>(3)</sup>。刘氏论文同时指出有时间标记时则以指明的时间为参照，比如表示将来时是有标的 (在本文中作“有界 (marked)”和“无界 (unmarked)”)，并举以下例句说明(13)。

- (13) a. 明天星期三了。  
b. 明年我该大学毕业了。  
c. 下个月这会儿我就坐在北京大学的课堂里了。  
d. 下个世纪我国就实现四个现代化了。(刘勋宁 2010 : 35)

然而，(13)的4个例句中存在一些问题。

首先(13)a很不自然，如果改写为“明天就是星期三了”就会非常自然。而且，即使伴随时间标记，如“明年2016年了”和“下个月12月了”这样例句也不自然，还是需要附加副词“就”，用“明年就是2016年了”，“下个月就是12月了”表示话者对于时光飞逝的感慨。同时，如果将(13)b的“该”以及(13)c, (13)d的“就”去掉，这3个例句便会无法成立 (例句(14))。

(2) 本文主张在“句子”层面讨论“了<sub>2</sub>”的语法功能未免存在局限性。如果援用话语语言学中的“旧信息”或“新信息”等概念解释说明的话，那就不得不放眼于“话语”层面了。

(3) 虽然刘勋宁论文提及了“发话时间”这一重要概念，但是很遗憾该论文没有能够深入探讨此概念与“了<sub>1</sub>”和“了<sub>2</sub>”的重要关系。

- (14) a. \*<sup>(4)</sup>明年我大学毕业了。  
 b. \*下个月这会儿我坐在北京大学的课堂里了。  
 c. \*下个世纪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了。(作例)

因此，刘氏论文虽然主张“了<sub>2</sub>”表示将来时是有界的，但是本文认为这是与“就”等副词与“了<sub>2</sub>”共同作用的结果，仅仅依靠设定未来时间表现和“了<sub>2</sub>”是无法成立的。

当然，句尾“了<sub>2</sub>”能够在“开饭了！”“上课了！”这种催促语气的语境下，使用在即将到来的“未来”语境中，不过正如(14)所示，在缺乏其他副词作用的情况下，“了<sub>2</sub>”无法使用于距离“现在”这一发话时间相对较远的“未来”。因此可以说，刘氏论文所主张的“了<sub>2</sub>”表示将来（有界）这一说法存在问题。

前文曾经指出“了<sub>2</sub>”表示“事件”或“动作”在“发话时间内（或某一时间内）处于何种状态”，默认语境为“现在”（无界）。不过，在设定具体时间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于“过去”（有界），比如话者回忆自己在过去某一时间的状态，那么“了<sub>2</sub>”便可以非常自然地使用（例句(15)）。

- (15) a. 去年3月我大学毕业了。(设定时间：去年3月；状态：大学毕业)（作例）  
 b. 今年夏天我们去旅游了。(设定时间：今年夏天；状态：旅游)（作例）

综上所述，在第2节中本文对于刘勋宁论文中的几点疑问，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法。在第3节中，笔者将对三宅登之（2010）“详说具体·概括全体”说进行修正与补充。

### 3. 对三宅登之（2010）“详说具体·概括全体”说的修正与补充

三宅登之（2010）分析了“V了<sub>1</sub>O”和“VO了<sub>2</sub>”两种形式，主张此二者之间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区别，并指出主要原因在于“了<sub>1</sub>”和“了<sub>2</sub>”具有的不同词性。

三宅论文言及卢英顺（1991：275）以及朱丽云主编（2009：342）的例句(16)和(17)，卢论文和朱论文认为在相同语境下“了<sub>1</sub>”和“了<sub>2</sub>”可以互换，意义相同。

- (16) a. 你吃饭了没有？  
 b. 你吃了饭没有？（卢英顺 1991：275）  
 (17) a. 他买了英汉词典没有？  
 b. 他买英汉词典了没有？  
 c. 他买了英汉词典了没有？（朱丽云主编 2009：342）

三宅论文认为卢论文以及朱论文的观点存在问题，并指出如果“了<sub>1</sub>”和“了<sub>2</sub>”意义相同可以互换，汉语中应该不会出现同时使用二者的“V了<sub>1</sub>O了<sub>2</sub>（例：他吃了两个饺子了）”这种形式。对此，三宅论文从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不同层面对“了<sub>1</sub>”和“了<sub>2</sub>”的语法功能进行了详细的考察。

首先，三宅论文在句法层面引用了吕文华（2008：250）的例句，说明“VO了<sub>2</sub>”中的“O”只能是不附带连体修饰词的单独名词<sup>(5)</sup>，而“V了<sub>1</sub>O”中的“O”不能是单独名词，必须伴随数量词等修饰成分。比如，(18) b和(19) b的“O”由于伴随修饰成分而成立，(18) a和(19) a的“O”不能伴随修饰成分，因此无法成立。

(4) 在本文的例句中，无标记表示例句自然；“？”表示稍不自然；“\*”表示不成立。

(5) 不附带连体修饰词的单独名词，可以认为是一般叫做“光杆名词（bare noun phrase）”的一类。

- (18) a. \*十点半，我们去参观几个地方了。  
 b. 十点半，我们去参观了几个地方。(吕文华 2008：250)
- (19) a. \*昨天我的朋友给我买了一本书了。  
 b. 昨天我的朋友给我买了一本书。(同上)

其次，三宅论文从语义学的角度出发，引用陈忠（2004：124）的例句对“了<sub>1</sub>”和“了<sub>2</sub>”的不同进行了说明。他指出“了<sub>1</sub>”表示在发话时间以前事件完成<sup>(6)</sup>，而“了<sub>2</sub>”表示已经发生的事件直至现在也产生着影响。

笔者赞成上述说明的部分内容，并提出以下修正案：“了<sub>1</sub>”表示在发话时间“以外”（并非“以前”）的“事件”或“动作”的“结束”，“了<sub>2</sub>”表示“事件”或“动作”在某段时间内（默认时制为“现在”，但并非仅限于“现在”）处于何种“状态”。因此，如果没有特殊的语境，例句(20) b (21) b 以及(22) b 仅表示“他现在处于拥有自行车的状态”，“他现在处于人在北京的状态”以及“外面处于下雨的状态”。

- (20) a. 他买了辆自行车。  
 b. 他买自行车了。(陈忠 2004：124)
- (21) a. 他去了趟北京。  
 b. 他去北京了。(同上)
- (22) a. 外面下了场雨。  
 b. 外面下雨了。(同上)

如果在(20) b, (21) b 以及(22) b 之前加上设定某段时间的表达方式，那么这三个例句就会表示过去某一时间内“他”或“外面”的状态，而不是现状了。

- (23) a. 上个月，他买自行车了。  
 b. 上星期，他去北京了。  
 c. 上午，外面下雨了。(作例)

此外，三宅论文引用王光全，柳英绿（2006：27-28）的主张，指出在以下例句中，只能使用“了<sub>2</sub>”而不能使用“了<sub>1</sub>”。该论文的理由在于“了<sub>2</sub>”是话者对听者传达现状时使用的标记，而“了<sub>1</sub>”不具备这种功能。不过，(26) c 这样像日记一样客观记述已然事件的写法就可以使用“了<sub>1</sub>”。本文基本赞成这种观点。

- (24) a. 二楼着火了！  
 b. \*二楼着了火！（王光全，柳英绿 2006：27-28)
- (25) a. 老师，他打我了！  
 b. \*老师，他打了我！（同上)
- (26) a. 你踩我脚了！  
 b. \*你踩了我的脚！  
 c. 今天在车上，有个家伙踩了我的脚，还装作不知道，真可恶！（同上)

事实上，这些被判定为不自然的包含“了<sub>1</sub>”的例句，如果是这种缺乏语境的单句，当然不如“了<sub>2</sub>”自

---

(6) 三宅论文中作“完了(日语)”。

然。其原因还是笔者一直强调的，“了<sub>2</sub>”的默认值为“现在”，因此无需任何上下文设定“话题 (topic)”就可以直接使用；而“了<sub>1</sub>”需要以“现在以外”的某一时间为参照点，因此缺少设定具体时间的表现就无法成立。不过，(27)(28)这样的语境即使是在单句的对话文中，话者也可以使用“V了<sub>1</sub>O”这种形式，无需日记一样客观记述已然事件的写法。这是由于(27)和(28)分别引自“小说”和“新闻”，而不是话者和听者的即时对话，因此默认时制也并非“现在”。换句话说，当读者在读“小说”或“新闻”时，已然明了小说中的世界是一个由作家创建的“虚构时空”，而“新闻”也一定发生在“过去”。

- (27) 见我进来，她起身让我坐，然后淡淡地说：“我和宪纲吵架了。”“真的？”我问。她点了点头，说：“他打了我。”她伸出手臂给我看，又指指她的脸上和额角，果然，我看见那上面有好几处青紫。(《绿色小屋》BCC 语料库)
- (28) 本报讯 9 月 24 日，网上在逃犯龙某被晋江警方正式移交湖北警方。20 日上午，一酒气熏天的男子跌跌撞撞地来到晋江青阳派出所，语无伦次地向值班民警报案：“有人打了我。”(《福建日报》BCC 语料库)

此外，三宅氏引用讚井唯允 (1996: 57-58) 的主张，说明“了<sub>2</sub>”在话语的开头传达全体状况 (例句(29) a)，“了<sub>1</sub>”传达事态的经过，理由和结果等 (例句(29) b)。因此，例句(29) b 只能作为描写事态经过的一环，而无法作为话题的开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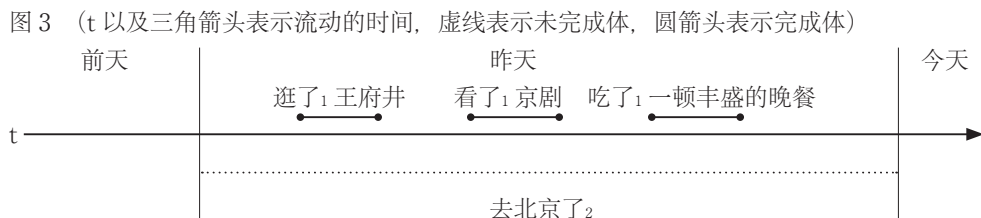
- (29) a. 我姐姐昨天生小孩儿了。  
b. 我姐姐昨天生了一个男孩儿。(讚井唯允 1996: 57-58)

三宅论文在讚井说法的基础上，将“话语”概念放到了视野之内，指出“了<sub>2</sub>”用于话语开言，概括介绍整体的状况；“了<sub>1</sub>”用在其后，意在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例句(30))。

- (30) “那你挨打是活该。”警官说，“看球你们就好好看吧，瞎起什么哄？往台下扔瓶子了吗？”  
“扔了一个。”我说。  
“你们扔了吗？”他问那些大学生。  
“扔了一个。”  
“都扔了一个？好，都罚款。一个瓶子十块钱。”(三宅登之 2010: 55, 引自王朔《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王朔文集 第一卷)) 华艺出版社)

对于这一说明，笔者基本赞同。由于三宅论文并未言及“了<sub>2</sub>”容易用于话语开言“概括全体”以及“了<sub>1</sub>”容易用于话语之中“详说具体”的原因，作为补充，本文将其实图示如下：

- (31) 昨天我们去北京了。我们先逛了王府井，然后看了京剧，最后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作例)





例句(31)的发生时间被设定为“昨天”，因此“了<sub>2</sub>”以“昨天”作为参照点，表示我们处于“去北京”的状态（未完成体），而其中相继有复数事件发生并结束（完成体），因此使用“了<sub>1</sub>”标记更为恰当。当然，“了<sub>2</sub>”默认以发话时刻为参照点，因此无需时间表现便可以在开言中直接用来展开话题。这也是“了<sub>2</sub>”之所以能够用于话语开言概括全体的原因之一。

由于三宅论文提到了话语这个概念，并指出“了<sub>2</sub>”多用于话语开言“概括全体”，“了<sub>1</sub>”多用于话语之中“详说具体”。在此，笔者结合助词“的”，针对三宅观点提出关于话语中“了<sub>1</sub>”，“了<sub>2</sub>”以及“的”三者的功能分工修正案。

首先，当话者（或听者）以默认值“现在”为参照点导入新的话题（new topic），或话题发生移动时（topic shift），多用概括全体状况的“了<sub>2</sub>”，这点和三宅论文的观点相同。例如(32)，话题持续移动（“去超市”→“买菜”→“吃饭”），便可以反复使用“了<sub>2</sub>”。

- (32) S：你去哪儿了？  
H：我去超市了。  
S：买菜了吗？  
H：买菜了。  
S：吃饭了吗？  
H：还没吃。（作例）

其次，当话者和听者围绕某一特定话题的“具体内容”或“具体程度”详述时，可以选用“了<sub>1</sub>”和“的”两种标记。具体来讲，关于“时间”，“地点”，“方法”，“人物”，“事物”等“具体内容”进行提问或解释时多用“的”，言及“数量”或“时间量”等“具体程度”时多用“了<sub>1</sub>”。

比如，例句(33)围绕的话题是“超市”，(34)是“冰淇淋”，且在话语进行中话题一直没有发生移动，因此“了<sub>2</sub>”只出现在第一个回合。此后，关于具体的“时间”和“事物”进行提问或解释时多用“的”；关于具体的“时间量”和“数量”时多用“了<sub>1</sub>”。也就是说，三宅论文所说的“详说具体”其实可以分为两种情况，在这点上本文和三宅论文有所不同。

- (33) S：你去哪儿了？  
H：我去超市了。  
S：你几点去的？  
H：3点去的。（具体内容）  
S：去了几个小时？  
H：去了2个小时。（具体程度）（作例）
- (34) S：你嘴上脏脏的，吃什么了？  
H：吃冰淇淋了。  
S：吃的什么味儿，这么脏？  
H：吃的巧克力味儿。（具体内容）  
S：吃了几个？  
H：就吃了1个。（具体程度）（作例）

此外，三宅论文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出发，援用了“格式塔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的“焦点”和“背景”理论（figure and ground, 李福印 2008）。该论文将汉语中的“焦点”称作“前景”。三宅论文支持刘勋宁（1999）的“焦点动词右方移动规则”，并强调由于“了<sub>1</sub>”和“了<sub>2</sub>”都具有“前景化”功

能，因此在同一段中多次使用会打断文章的流畅性和关联性。

不过，关于多用“了<sub>1</sub>”是否会让文章的流畅性下降，笔者已经在上文中指出。所谓的“焦点动词右方移动规则”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灵活可变的。比如，(35)中的“了<sub>1</sub>”便可有可无。由于是民间故事，话题的发生时间已经被设定在“过去”，与“现在”完全无关，因此默认值为“了<sub>1</sub>”，意在单纯陈述过去的时间内已经结束的事件。在(35) a 中使用“了<sub>1</sub>”表示3个事件按照不同的时间顺序依次结束，而在(35) b 中省略“了<sub>1</sub>”则感觉不到时间的流动，仅在罗列过去的3件事。反之，“了<sub>2</sub>”表示过去某段时间内“孟姜女”的状态，而她不可能在同一时间内同时保持3种状态，因此(35) c 不能够成立。

- (35) a. 孟姜女打整了行装，辞别了二老，踏上了寻夫的行程。  
(<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4001/10015787.htm>)  
b. 孟姜女打整行装，辞别二老，踏上寻夫的行程。(作例)  
c. \*孟姜女打整行装了，辞别二老了，踏上寻夫的行程了。(作例)

三宅论文认为“了<sub>2</sub>”也具有前景化功能，比如刘月华等(2011: 385)中滥用“了<sub>2</sub>”的例句(36)，就是由于过多使用“了<sub>2</sub>”造成前景化焦点过多而导致文章流畅性被打断所致。

- (36) \*昨天早上我起床以后吃早饭了。然后去图书馆了。走进图书馆就去找书了。(刘月华等 2011)

对此，笔者还是要强调这并不是由于所谓“前景化焦点”过多所致，而是由于“了<sub>2</sub>”表示过去某段时间内“我”的状态，而“我”不可能在同一时间内同时存在复数状态，因此(36)才无法成立。如果将时段分为“早上”，“中午”，“晚上”，并强调在这3个不同时段内的3种不同状态的话，那就完全没有问题，例如(37)。

- (37) S: 今天你三顿饭都吃什么了?  
H: 我早上在家喝豆浆了，中午在食堂吃饺子了，晚上跟同学去麦当劳了<sup>(7)</sup>。(作例)

在第3节中，本文讨论了三宅论文的问题点，并提示了本文的解决方案。在第4节中，将具体探讨木村英樹(2012)“完了·变化”说的功绩与问题。

#### 4. 木村英樹(2012)“完了·变化”说的问题

通过与刘勋宁(1988, 2010)等先行研究的对比，木村英樹(2012)提出了“了<sub>1</sub>”表示“完了”，“了<sub>2</sub>”表示“变化”的结论。这同时也是日本的汉语教学界普遍公认的主流说法。但是，本文认为这种说法比较片面，仅仅强调了“事件”或“动作”属性方面的不同，未能将目光集中在更加重要的“时制”和“时体”方面。在下文中，本文将针对木村论文的问题进行批判性检讨。

关于“了<sub>1</sub>”的使用条件，木村论文指出与其结合的谓语形式必须具有“界限性”。比如例句(38)中的“过”是具有界限性的动作动词，可以和“了<sub>1</sub>”结合；而非界限性动作动词，例如(39)中的“找”便不适合“了<sub>1</sub>”。

- (38) 小王过了独木桥。(木村英樹 2012: 165)

(7) 关于例句(37)笔者曾询问8名汉语母语使用者，众人一致认为没有任何问题。

(39) ?小王找了独木桥。(木村英樹 2012 : 166)

不过, 本文认为(39)之所以不成立, 是由于动词“找”和名词“独木桥”的搭配不合理而造成的, 与“了<sub>1</sub>”没有直接关系。如果换为“上”, 即“小王上了独木桥”, 虽然“上”仅仅表达一个方向性动作, 也不具有界限性(或说仅具有“始点”, 不具有“终点”), 但听起来就很自然。也就是说, 从常识性语义知识 (lexical stereotypes, Gergely and Bever 1986) 的角度出发, 动词“找”并不适合名词“独木桥”, 因此对例句的自然度产生了负面影响。

Gergely and Bever (1986) 曾经指出, 俄语动词“rezat”并不单单表示“切”, 而是具体表示“用手压着切”, 因此为了使用“rezat”这个动词, 必须依靠人类的常识性语义知识, 选择例如“chleb (面包)”或“majso (肉)”这种一般会用手压着切的事物, 否则就会由于违反常识而感到不自然。因此, 上面的例句(39)中, 当汉语使用者听到“找”这个动词, 首先会想到“人物”或“物品”, 而“独木桥”这种趋于某一“地点”的选项, 并不适合“找”。对此, 例句(40)(41)的宾语为“人物”, (42)(43)的宾语为“物品”, 因此可以毫无障碍地与“找+了<sub>1</sub>”这一形式完美结合。

(40) 因为我是做骨科医疗, 所以找了我好朋友卢一光。(《李敖对话录》CCL 语料库)

(41) 要是以往, 遇上这档子事儿, 只好自认倒霉, 虽然她起诉到法院, 可半年也没动静。现在不同了, 她找了私人侦探。(《1994 年报刊精选》CCL 语料库)

(42) 这位老太太一听说此事, 立即找了与前夫及儿子的合影, 离婚协议书等物。(《1994 年报刊精选》CCL 语料库)

(43) 当时只是想拍林青霞晚上逛街的场景, 为了不想让人认出, 就临时找了雨衣, 假发和眼镜。(《重庆森林》CCL 语料库)

因此可以推定, 与“了<sub>1</sub>”结合的动词必须有“界限性”是不正确且缺乏根据的。

另一方面, 许多先行研究将“了<sub>2</sub>”的语法功能解释为“新状况出现”, 木村论文对此持否定观点(例句(44)(45))。

(44) \*她看我一眼了。(木村英樹 2012 : 141)

(45) \*我今天早上喝两杯豆浆了。(木村英樹 2012 : 142)

该研究指出, 如果(44)中的女性与话者乘坐相同的电车, 并坐在话者对面, 她对我的一瞥明明可以作为“新状况”的出现, 但却无法使用“了<sub>2</sub>”。(45)也是如此, 相对“新状况”可能存在“旧状况”, 也就是“我”一般每天喝一杯豆浆, 今天早上即使喝了两杯, 也就是出现了新状况, 但依然无法使用“了<sub>2</sub>”。对此, 木村(2012 : 140-143)指出“了<sub>2</sub>”应该表示“变化”在时间参照点已然实现, 即“已经实现的变化”。比如(46)中包括“去”这个运动动词, 从“发话地”到“厨房”的移动也可以作为“变化”来理解, 而(47)使用“在”这个不包含移动意义的介词, 不包含“变化”, 因此木村氏认为(46)成立而(47)不成立。

(46) 小李去厨房包饺子了。(木村英樹 2012 : 140)

(47) \*小李在厨房包饺子了。(木村英樹 2012 : 142)

对此, 包括笔者的 9 名汉语使用者都认定(47)完全可以成立<sup>(8)</sup>。在上文中笔者也曾经指出, 包括“了<sub>2</sub>”

---

(8) 笔者询问了 8 名汉语母语使用者, 众人一致认为该句没有任何问题。

的许多语境都无法依靠“变化”说来解释清楚。(47)也是如此，它之所以成立，其实是由于表示“小李”在发话时间处于“在厨房包饺子”的状态。因此可以说，无论是“新状况的发生”还是“已经实现的变化”都不全面，而“事件”或“动作”在发话时间内（或某一时间内）处于何种“状态”才是“了<sub>2</sub>”最重要的语法意义。

## 5. 关于“了<sub>1</sub>”和“了<sub>2</sub>”语法功能的新提案

为了解决先行研究中的遗留问题，本文对于“了<sub>1</sub>”和“了<sub>2</sub>”语法功能的新提案如下：

### (48) 关于“了<sub>1</sub>”和“了<sub>2</sub>”语法功能的新提案

- a. “了<sub>1</sub>”是完成体标记，表示“事件”或“动作”在（发话时间以外的）某一时间内“结束”，默认时制为“过去”（无界），不过在设定“将来”时制时亦可以使用（有界）。
- b. “了<sub>2</sub>”是未完成体标记，强调“事件”或“动作”在发话时间内（或某一时间内）处于何种“状态”，默认时制为“现在”（无界），在设定特定时间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于“过去”（有界）。

例如，(49) a 的发话时间为“现在”，因此“了<sub>2</sub>”标记“他们”在“现在”处于“离婚”状态。相比之下，(49) b 中的“了<sub>1</sub>”就不如“了<sub>2</sub>”自然。当然，如果将语境设定为“法庭”，便可以使用“离了<sub>1</sub>婚”表示过去的某段时间内“离婚”这个事件结束。

- (49) a. 男的站在水洼这边，女的站在水洼那边，互相看着对方。要是在以前，男的准会把女的抱过去的，可是，现在他们离婚了。（《认识幸福》）
- b. ?男的站在水洼这边，女的站在水洼那边，互相看着对方。要是在以前，男的准会把女的抱过去的，可是，现在他们离了婚。（作例）

相反，在过去的某一时间内两个不同事件可以依次结束，因此(50) a 就非常自然。但在某一时间内保持两种状态很难，因此(50) b 便不如(50) a 自然。

- (50) a. 勃劳希契就任新职后不久，与他的发妻离了婚，与一个“200 的过激纳粹分子”结了婚。（朱贵生，沈永兴《二战全景纪实》BCC 语料库）
- b. ?勃劳希契就任新职后不久，与他的发妻离婚了，与一个“200 的过激纳粹分子”结婚了。（作例）

不过，如果使用“就任新职后不久”和“三年之后”两个时间表现来分别设定两个不同的时间段，那么“了<sub>2</sub>”便可以成立，例如(51)。

- (51) 勃劳希契就任新职后不久，与他的发妻离婚了。三年之后，他又与一个“200 的过激纳粹分子”结婚了。（作例）

(51)表示在“就任新职后不久”，“勃劳希契”处于“离婚”这一状态；而在“三年之后”这段时间，他又处于“结婚”这一状态。当然，刘勋宁（2010），三宅登之（2010）以及木村英樹（2012）论文中虽然尚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关于“了<sub>1</sub>”和“了<sub>2</sub>”的诸多里程碑一样的研究论文，无论在考察的深度还是涉及之广度都功不可没，且对其后的研究影响颇深。本文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些许关于“了<sub>1</sub>”和“了<sub>2</sub>”语法功能的浅见。但是，无论是在例句数量还是考察深度上，本文还有很多不足。在今

后的研究中，笔者将基于大规模语料定量调查，对“了<sub>1</sub>”和“了<sub>2</sub>”的语法功能及其区别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

#### 参考文献

- Brown, G. and Yule, G. 1983. *Discourse Analy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rgely, G and Bever, G. 1986. Related intuitions an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causative verbs in adults and children. *Cognition* 23.
- Kuno, S. 1973. *The Structure of the Japanese Language*. The MIT Press.
- 陈忠 2004 〈“了”的分布，隐现条件及其理据〉《汉语时体系统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竟成主编）百家出版社
- 李福印 2008 《认知语言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 刘勋宁 2010 〈一个“了”的教学方案〉《中国语教育》第8号
- 刘勋宁 2002 〈现代汉语句尾“了”的语法意义及其解说〉《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刘勋宁 1988 〈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第5期
- 刘月华，潘文娒，故韡 2011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卢英顺 1991 〈谈谈“了<sub>1</sub>”和“了<sub>2</sub>”的区别方法〉《中国语文》第4期
- 吕叔湘主编 2008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吕文华 2008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增订版）》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王光全，柳英绿 2006 〈同命题“了”字句〉《汉语学习》第3期
- 朱丽云主编 2009 《实用对外汉语重点难点词语教学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
- 木村英樹 2012 『中国語文法の意味とカタチ』白帝社
- 久野暲 1978 『談話の文法』大修館書店
- 讚井唯允 1996 「アスペクト助詞“了”と語気助詞“了”」『中国語』5月号
- 三宅登之 2010 「了<sub>1</sub>と了<sub>2</sub>の相違点とその認知的解釈」『中国語教育』第8号

#### 例句来源

《BCC 语料库》北京语言大学 [bcc.blcu.edu.cn/](http://bcc.blcu.edu.cn/)

《CCL 语料库》北京大学 [ccl.pku.edu.cn:8080/ccl\\_corpus/](http://ccl.pku.edu.cn:8080/ccl_corpus/)